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以本公司以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 2.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紡織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綜合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乃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或其他承擔負債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銀行借款以美元為單位而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0)，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浮動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公平值。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37,72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71,707	47,727
— 服務收入	4,257	10,209
	<hr/>	<hr/>
	75,964	57,936
紡織服務	—	103
	<hr/>	<hr/>
	75,964	58,039
	<hr/> <hr/>	<hr/> <hr/>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5,964	—	—	75,964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8,292	(8,292)	—
總額	<u>75,964</u>	<u>8,292</u>	<u>(8,292)</u>	<u>75,964</u>
分類業績	<u>(2,400)</u>	<u>(2,334)</u>	<u>—</u>	<u>(4,734)</u>
利息收入				1,92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u>(153)</u>
除稅前虧損				(9,909)
稅項				<u>(1,572)</u>
本年度虧損				<u>(11,481)</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3,907	18,716	122,6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82,256
			<u>204,879</u>
<b>綜合資產總額</b>			<u>204,8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800	3,053	22,85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13,392
			<u>36,245</u>
<b>綜合負債總額</b>			<u>36,245</u>

####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779	409	42,058	45,246
折舊	1,931	1,340	61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u>4,837</u>	<u>1,749</u>	<u>42,119</u>	<u>48,7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7,936	103	—	58,039
分類業務間 (附註)	4	5,465	(5,469)	—
總額	<u>57,940</u>	<u>5,568</u>	<u>(5,469)</u>	<u>58,039</u>
分類業績	<u>(25,366)</u>	<u>(1,434)</u>	<u>—</u>	(26,800)
利息收入				1,29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073)
融資成本				<u>(1,275)</u>
本年度虧損				<u>(32,85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728	13,034	66,762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u>118,779</u>
綜合資產總額			<u>185,54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535	1,140	8,675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u>1,838</u>
綜合負債總額			<u>10,5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430	410	3,254	4,094
折舊	2,004	1,315	53	3,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	96

#### 地域分類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	366
中國	75,964	57,673
	<u>75,964</u>	<u>58,039</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67	266	—	—
中國	173,920	75,257	45,246	4,094
	<u>175,487</u>	<u>75,523</u>	<u>45,246</u>	<u>4,0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貸款利息	<b>153</b>	1,275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9(a))	<b>2,700</b>	70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b>8,151</b>	6,486
職工成本總額	<b>10,851</b>	7,186
折舊	<b>3,332</b>	3,3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01</b>	168
核數師酬金	<b>726</b>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7</b>	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68,629</b>	41,536
存貨撥備	<b>—</b>	214
及計入：		
利息收入	<b>1,926</b>	1,291
存貨撥備撥回	<b>96</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1,200	—	—	—	2,400
董事酬金總額	<u>1,200</u>	<u>1,200</u>	<u>100</u>	<u>100</u>	<u>100</u>	<u>2,7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0	200	—	—	—	—	—	400
董事酬金總額	<u>200</u>	<u>200</u>	<u>—</u>	<u>—</u>	<u>100</u>	<u>100</u>	<u>100</u>	<u>700</u>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206	943
退休福利成本	35	30
	<u>1,241</u>	<u>973</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年度之金額及為中國之稅項開支。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尚未發出，因此，本集團現未能釐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否仍享有上述之稅務優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909)</u>	<u>(32,857)</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計入	(3,270)	(10,8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99)	(30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364	10,0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6	1,220
中國內地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349)	—
其他	150	143
本年度稅項	<u>1,572</u>	<u>—</u>

###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1,481)</u>	<u>(32,85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927,075,240</u>	<u>2,211,495,987</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經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	2,983
已收漂染收入	—	1,270
	<u>          </u>	<u>          </u>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
	<u>          </u>	<u>          </u>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240,000港元(二零零六：240,000港元)。
- (c) 於過往年度，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貸款。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18	932
	<u>          </u>	<u>          </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2,708	2,467	1,134	—	26,309
滙兌調整	380	82	18	—	480
添置	107	83	271	3,633	4,094
出售	—	(265)	—	—	(26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95	2,367	1,423	3,633	30,618
滙兌調整	703	154	46	130	1,033
添置	2,156	402	107	42,581	45,246
出售	(542)	(16)	(96)	—	(65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5,512</b>	<b>2,907</b>	<b>1,480</b>	<b>46,344</b>	<b>76,243</b>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45	537	166	—	2,648
滙兌調整	78	35	3	—	116
本年度準備	2,421	699	252	—	3,372
出售時撇銷	—	(114)	—	—	(11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44	1,157	421	—	6,022
滙兌調整	242	108	16	—	366
本年度準備	2,500	580	252	—	3,332
出售時撇銷	(242)	(12)	(59)	—	(31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6,944</b>	<b>1,833</b>	<b>630</b>	<b>—</b>	<b>9,40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8,568</b>	<b>1,074</b>	<b>850</b>	<b>46,344</b>	<b>66,836</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1	1,210	1,002	3,633	24,59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 14.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b>成本</b>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5
滙兌調整	407
添置	<u>23,209</u>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32,781</u></b>
<b>攤銷</b>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滙兌調整	14
本年度準備	<u>301</u>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483</u></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u>32,298</u></u></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997</u></u>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6	183
非流動資產	<u>31,642</u>	<u>8,814</u>
	<b><u><u>32,298</u></u></b>	<b><u><u>8,997</u></u></b>

所有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國內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約28,2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進行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830	4,531
在製品	120	21
製成品	495	77
	<u>15,445</u>	<u>4,629</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026	7,504
61至90日	10,655	2,340
超過90日	21,007	9,934
	<u>41,688</u>	<u>19,778</u>
貿易應收款項	41,688	19,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95	1,895
	<u>44,783</u>	<u>21,673</u>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72厘至2.375厘之間(二零零六年：0.72厘至4.19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444	4,963
61至90日	2,494	1,286
超過90日	1,408	233
貿易應付款項	8,346	6,482
其他應付款項	16,107	2,365
	<b>24,453</b>	<b>8,847</b>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9.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所有借款為浮息。本年度本集團借款之有效利率為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在8.75厘至9厘之間(二零零六年：6.25厘至9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美元為面值之借款為6,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4,000港元)及尚未動用之借款額為3,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34,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643,500)
		0.001	6,500,000,000	6,5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0.01	19,350,000,000	193,5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0.01</b>	<b>20,000,0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35,344)
		0.001	357,006,840	357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321,306,156)	—
		0.01	35,700,684	357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01	357,006,840	3,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以派發紅股	(c)(ii)	0.01	3,534,367,716	35,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0.01</b>	<b>3,927,075,240</b>	<b>39,271</b>

## 21. 股本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下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被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為35,34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當時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已被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據此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22. 購股權計劃 – 續**

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u>5,625,000</u>	<u>(5,625,000)</u>	<u>—</u>

附註：

- (i) 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半數購股權，而剩餘一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 (ii)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並未就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23.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約為22,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2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約為4,6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04	5,903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904
	<u>80,104</u>	<u>26,807</u>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347,771</u>	<u>466,733</u>

### 25.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472</u>	<u>1,59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	1,301
第二至第五年	4,926	5,648
五年後	1,396	1,871
	<u>7,764</u>	<u>8,82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143</u>	<u>90</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重大事件

參照永義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永義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須視乎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此無約束力意向書之另一方為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與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一份關於可能進行之合併之無約束力協議綱領（「第一份協議綱領」）。根據第一份協議綱領之條款，就此可能進行之合併，本公司可能涉及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股東，以作為彼等轉讓其於Wits Basin之全部股份至本公司一間將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價。如此發生，永義國際之控股權將由約35.93%攤薄至約20%，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its Basin簽訂一份無約束力協議綱領（「第二份協議綱領」）以修改第一份協議綱領，雙方延長原來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正式合併協議及相關文件（「正式協議」）之時限。

## 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中國	註冊股本 7,004,237美元	—	100%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中國	註冊股本 2,711,921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漂染

附註：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